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 根据需要及时 召开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发出会议通知， 紧急情况需要尽快 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	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根据需要及时 召开，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发出会议通知。 紧急情况需要尽快 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,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,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</p>
<p>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	<p>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天发出会议通知,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1年4月20日